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后，就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

综合考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服务意识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)

江 涛

罗 珉

罗 哲

肖光辉

夏玉龙

2022年10月27日